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曾柏憲
電話：037-559773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信箱：b228788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13086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1111預告 (109D132544_109D20648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苗栗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公告1份，請
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